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网上披露)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2017年6月15日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议案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5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40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50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55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 时
-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以下报告及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大会投票表决：

由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二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3、会议交流：

与会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如有股东提问）

4、大会通过决议：

- （1）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4）会议结束

议案一：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仍处深度调整阶段的船舶市场，公司董事会坚持做稳主业、坚持效益导向、坚持强化管理、坚持质量至上，全面推进调整转型战略，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公司各项业务在逆境中实现了经济总量总体平稳，但因海工市场持续深度低迷等因素，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一）经营工作

2016 年，公司以强化管理为关键，加强产品交付、经营承接、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安全质量等方面工作，全力推动各所属企业努力完成经营任务目标。

1、造船业务：公司密切关注国内航运企业需求，与国内各大航运公司开展了深入沟通与战略合作。经过不懈努力，外高桥造船成功承接了中国矿运等国内知名航运企业的 14 艘第二代超大型 40 万吨级矿砂船，不仅成为中船集团首家承建该船型的企业，也成为目前世界上手持该船型订单最多的企业，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全年共承接新船订单 23 艘/572.74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承接了 14 艘/558.6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承接了 9 艘/14.14 万载重吨。

2、修船业务：公司全年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8.41 亿元，其中常规修船 219 艘、改装船 5 艘、新制项目 1 个。

3、海洋工程业务：由于油价深幅下跌，2016 年公司仍无海工订单承接。

4、动力业务：公司柴油机经营承接成效显著，中速机承接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在船用低速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22%，实现了持续增长，稳居世界第二，中速机承接金额同比增长 16%。公司全年完成承接柴油机 146 台/316 万马力。

5、机电设备业务：中船澄西承接各类风塔 227 套，合同金额 3.23 亿元。沪东重机盾构有关零部件承接额达 3.36 亿元。

（二）生产工作

由于船舶和海工市场持续低迷，船东要求更改船型、更改合同交船期的情况时有发生，公司全年交船压力较大。公司狠抓计划执行，突出内部挖潜，确保关键节点按期实现，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1、造船业务：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 39 艘/524.8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完工 19 艘/410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完成大节点 92 个，实现完工交船 20 艘/114.8 万载重吨。在交船项目中，新产品亮点突出，外高桥造船首次建造的 15.8 万吨苏伊士油轮实现提前交船，20000/21000 箱集装箱船、40 万吨级矿砂船、10.9 万吨阿芙拉油轮均顺利开工并连续建造。

2、修船业务：全年修理完工船舶 228 艘。

3、柴油机业务：2016 年，公司完工柴油机 243 台/543 万马力。

4、海洋工程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未实现海工平台交付目标，原计划交付的 2 座平台在海工公司封船保养，外高桥造船对新开工的平台适当放缓了生产节奏，其他在建平台按计划推进。

5、机电设备业务：中船澄西共交付风塔 242 套，沪东重机完成 4 台盾构维修保养工程、1 套盾构部件加工和改造增加项目等工程以及 35 项配套中船重装盾构机项目的承接任务。

（三）推进资源配置，为做稳主业战略保驾护航

1、完成中船集团增资中船澄西

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竞争能力，中船集团对中船澄西增资人民币 4 亿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要求，该笔国拨资金需转为中船集团对中船澄西进行增资的国有资本金，应履行增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增资议案，保障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及股东合法权益。

2、推进外高桥造船邮轮业务发展

按照中央及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为加快推进豪华邮轮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外高桥造船联合广船国际、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在上海投资设立了中船邮轮科技公司。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事宜。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来华访问的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见证下，中船集团与美国嘉年华集团、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签署我国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建造备忘录协议，中船

集团联合嘉年华集团等组建的邮轮船东运营合资公司将向中船集团与芬坎蒂尼合资组建的邮轮建造公司下单，订造 2 艘 Vista 级大型邮轮。同时，邮轮船东运营合资公司还拥有另外 4 艘大型邮轮的订单选择权。

3、完成公司相关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远集团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接到集团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函》，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2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根据划转方案的总体安排和推进过程，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5 月 31 日、6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中国船舶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中国船舶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中国船舶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4、推进中船动力研究院土地收储工作

2015 年，公司完成了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储备收购补偿协议〉相关事宜。根据协议：浦东储备中心补偿本公司的款项包括房地市场价格 7484.09 万元、资产设备市场价格 753.89 万元，以及停产、停业的损失、承租户清退等费用 748.41 万元，补偿金额总计 8986.3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笔补偿款。为此，公司以《中国船舶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作了披露。

5、完成中船澄西租赁广船国际扬州公司

为解决中船澄西产能设备设施资源不足的矛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6、完成文冲船坞和广西船海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为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及中船澄西分别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文冲船坞”24.03%和 25.63%的股权，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的股权。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两项议案。

（四）重点产品项目再次引领国内船舶行业创新发展

产品结构上，公司所属企业继续以低油耗、低排放和环保性能优良为主要

研发方向，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 14000 箱集装箱船、VLCC、阿芙拉冰区加强型油轮、84000 方 VLGC、自卸船、化学品船、沥青船等新产品，设计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非船发展有所突破，中船澄西计划利用扬州造船基地资源，通过增加部分海上风塔专用设备设施，实现年产钢结构制造 6.25 万吨、产值 5 亿元、海上风塔及大型陆上风塔年制造 160 套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扬州造船基地填平补齐改造有序推进。为满足化学品船建造，中船澄西本部还实施了部分急需的生产设施如不锈钢车间的技术改造。

动力机电业务上，沪东重机以建设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世界第一的海洋动力装备企业为“十三五”发展总体目标，突出“六个着力”，形成低速机一体化运行机制，稳步推进沪东重机与中船三井低速机的业务整合，并开展中高速系列机型研制。

在信息化建设上，所属企业力推“两化”融合，持续促进管理提升。公司重点实施了精益生产管理、分段物流管理、安全监管平台、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项信息化建设项目，推动了管理模式的优化，外高桥造船荣获“中国两化深度融合最佳实践奖”。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14.57 亿元，为年计划的 77%。其中：船舶造修业务营业收入 160.66 亿元；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16.65 亿元；动力业务营业收入 60.15 亿元；机电业务营业收入 9.46 亿元。其中，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以及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辅助船）的合同终止，已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 197,111 万元、成本 196,393 万元于本年度冲回。

由于海工市场极度低迷，公司手持海工订单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以及新船市场成交低迷、价格下行，公司部分手持订单出现亏损等原因，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270,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0,68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45,707	2,776,385	-22.72
营业成本	1,765,054	2,540,557	-30.52
销售费用	20,471	17,022	20.26
管理费用	198,724	211,102	-5.86
财务费用	46,130	14,176	2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06	-407,321	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1	17,667	4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85	714,387	-29.00
研发支出	104,795	111,484	-6.00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095,820	1,722,077	17.83	-22.97	-30.93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船舶造修	1,606,648	1,337,435	16.76	-6.54	-15.91	增加 9.27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	-166,487	-168,587	1.26	-145.01	-145.8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动力装备	601,459	513,333	14.65	0.51	-0.57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机电设备	94,607	81,831	13.50	-21.29	-23.63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其他	2,156	2,104	2.44	-5.97	-8.12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42,563	-44,039				
合计	2,095,820	1,722,077	17.83	-22.97	-30.93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02,263	571,763	18.58	1.56	-1.66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亚洲	861,064	706,512	17.95	-34.13	-44.55	增加 15.42 个百分点
欧洲	251,960	226,714	10.02	-48.34	-46.63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美洲	321,726	260,262	19.10	18.70	2.92	增加 12.4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369	864	36.90	-97.39	-98.29	增加 33.02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42,563	-44,039				
合计	2,095,820	1,722,077	17.83	-22.97	-30.93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97%，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30.93%。其中海洋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145.01%、成本减少 145.87%，一方面公司 2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以及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辅助船）的合同终止，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 197,111 万元、成本 196,393 万元于本年度冲回；另一方面，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由于海工产品成交稀少，公司预计目前手持钻井平台按原合同价交付的难度增加，调低了钻井平台的合同预计总收入。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3%，同比增加 9.46 个百分点。其中船舶造修业务毛利率 16.76%，同比增加 9.27 个百分点，一方面 2016 年美元汇率持续上升，从年初的 6.4936 升值到 6.9370，升值幅度 6.83%，使得建造合同总收入增加，毛利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在建船舶大宗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是钢板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本措施”，2016 年完工船成本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散货船	艘	33	33		-25.00	-25.00	
	万载重吨	357.2	357.2		-18.27	-18.27	

集装箱船	艘	0	0		-100.00	-100.00	
	箱	0	0		-100.00	-100.00	
油船	艘	6	6		50.00	50.00	
	万载重吨	167.6	167.6		35.60	35.60	
超大型全冷 液化气船	艘	0	0		-100.00	-100.00	
	万立方米	0	0		-100.00	-100.00	
柴油机	台	243	241	38	-3.95	-0.82	5.56
	万马力	543	555	42	6.26	9.81	-22.2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资材	1,097,990	63.76	1,761,614	70.66	-37.67
	燃料动力费	42,681	2.48	53,935	2.16	-20.87
	劳务费	334,579	19.43	481,580	19.32	-30.52
	专用费	299,076	17.37	381,639	15.31	-21.63
	其他	27,382	1.59	8,563	0.34	219.77
	减值准备	-79,631	-4.62	-194,189	-7.79	58.99
	合计	1,722,077	100.00	2,493,142	100.00	-30.93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船舶造修	资材	855,542	63.97	1,033,355	64.97	-17.21
	燃料动力费	36,128	2.70	41,128	2.59	-12.16
	劳务费	277,471	20.75	363,201	22.84	-23.60
	专用费	221,459	16.56	238,098	14.97	-6.99
	其他	-10,278	-0.77	-28,409	-1.79	63.82
	减值准备	-42,887	-3.21	-56,859	-3.57	24.57
	小计	1,337,435	100.00	1,590,514	100.00	-15.91
海洋工程	资材	-118,268	70.15	375,075	102.05	-131.53
	燃料动力费	-3,723	2.21	4,143	1.13	-189.86
	劳务费	-22,050	13.08	56,631	15.41	-138.94
	专用费	-10,188	6.04	27,829	7.57	-136.61
	其他	563	-0.33	1,961	0.53	-71.29
	减值准备	-14,921	8.85	-98,113	-26.70	84.79
	小计	-168,587	100.00	367,526	100	-145.87
动力装备	资材	366,301	71.36	369,533	71.58	-0.87
	燃料动力费	7,189	1.40	7,877	1.53	-8.73
	劳务费	62,820	12.24	52,357	10.14	19.98

	专用费	67,674	13.18	105,029	20.34	-35.57
	其他	31,107	6.06	20,687	4.01	50.37
	减值准备	-21,758	-4.24	-39,217	-7.60	44.52
	小计	513,333	100.00	516,266	100	-0.57

2016 年，由于受当前船市低迷以及油价低位徘徊等因素影响，散货船延期交付、海工平台船东接船意愿较低，公司放缓生产节奏，完工及开工建造当量同比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92,0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23,5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40%。

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1：中船集团及所属企业	523,552	24.40
客户 2	194,371	9.06
客户 3	161,228	7.51
客户 4	127,235	5.93
客户 5	85,624	3.99
合计	1,092,010	50.89

5) 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7,8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3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32,2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6%。

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中船集团及所属企业	532,290	44.76
供应商 2	50,986	4.29
供应商 3	34,136	2.87
供应商 4	21,046	1.77
供应商 5	19,387	1.63
合计	657,845	55.32

3、费用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265,32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025 万元，同比增长 9.50%。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1,9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357 万元，同

比增长 81.82%，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471	17,022	3,449	20.26
管理费用	198,724	211,102	-12,378	-5.86
财务费用	46,130	14,176	31,954	225.41
所得税费用	31,904	17,547	14,357	81.82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4,7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4,7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7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5、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9,746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2,247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06	-407,321	1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1	17,667	86,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85	714,387	-207,202

6、其他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375,63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46,177 万元。报告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坏账损失	-1,333	15,660	-16,993
存货跌价损失	374,560	13,000	361,5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5	582	-3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0	212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48		2,048
合计	375,630	29,454	346,177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41,720	27.47	1,262,083	24.59	1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446	3.59	243,485	4.74	-22.60
预付款项	248,374	4.73	346,884	6.76	-28.40
应收利息	13,725	0.26	37,937	0.74	-63.82
其他应收款	18,970	0.36	10,268	0.20	84.75
存货	1,563,192	29.78	1,433,270	27.92	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	0.01	81,315	1.58	-99.12
其他流动资产	270,988	5.16	88,239	1.72	207.11
长期应收款	28,308	0.54	20,524	0.40	37.93
长期股权投资	50,767	0.97	77,619	1.51	-34.59
固定资产	1,119,635	21.33	1,181,564	23.02	-5.24
在建工程	54,987	1.05	69,514	1.35	-20.90
无形资产	162,118	3.09	165,435	3.22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2	1.11	84,462	1.65	-31.14
长短期借款	2,299,344	43.81	1,773,831	34.56	29.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186	11.17	694,353	13.53	-15.58
预收款项	128,731	2.45	210,128	4.09	-38.74
应付职工薪酬	22,168	0.42	29,298	0.57	-24.33
应交税费	24,045	0.46	-155,243	-3.02	115.49
其他流动负债	208,615	3.97	453,950	8.84	-54.04
预计负债	208,468	3.97	93,862	1.83	122.10
递延收益	30,565	0.58	14,241	0.28	114.63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航运市场运力严重过剩以及低油价等因素的影响，船舶市场仍处在周期的底部，船舶企业承接订单竞争仍然激烈，完工船舶交付仍然艰难，特别是海工市场正处严冬，导致全行业手持订单持续下滑，盈利水平大幅下降，船舶工业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16年，全国造船完工量为3532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5.6%；承接新船订单量为210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32.6%；截至2016年12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为9961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9%。

2016年，公司密切关注国内航运企业需求，与国内各大航运公司开展了深入沟通与战略合作。经过不懈努力，外高桥造船成功承接了中国矿运等国内知名航运企业的14艘第二代超大型40万吨级矿砂船，不仅成为中船集团首家承建该船型的企业，也成为目前世界上手持该船型订单最多的企业，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年，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23艘/572.74万载重吨。公司柴油机经营承接成效显著，中速机承接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在船用低速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22%，实现了持续增长，稳居世界第二，中速机承接金额同比增长16%。公司全年完成承接柴油机146台/316万马力。

2016年，公司完工交付船舶39艘/524.8万载重吨，完工柴油机243台/543万马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手持船舶订单105艘/1679.37万载重吨，柴油机订单213台/508万马力。

(四)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状况分析

2016年度公司新增股权投资25,20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398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6年度新增对外投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被投资单位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轮设计等	14,000	70%	自有资金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2.76	否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件的设计制造	11,202	49%	自有资金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591.26	否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被套期项目	34,239	119	-34,120	-49,105

被套期项目系指定的确定承诺（未来收取一定金额的美国船舶进度款）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中船集团转让了文冲船坞 24.03%股权，子公司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了文冲船坞 25.63%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对价为 354,967,242.15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204,000,523.64 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57,877,240.76 元。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协议》，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西船海 18.16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9,854,662.3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储备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中心（以下简称：浦东储备中心）根据浦东新区土地储备计划，收购了公司一处房产、土地及附属物[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2）第 073744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浦东储备中心支付的补偿款 8,986.39 万元，除去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及搬迁转移费用 1,887.6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098.72 万元。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直接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1 家（文冲船坞股权已于年内转让），报告期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外高桥造船	船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海洋工程	286,000	3,457,145	560,976	-282,073

中船澄西	船舶修造、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	107,455	723,794	353,632	3,211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84,599	923,613	469,950	15,539
文冲船坞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等	164,384	236,138	33,114	-15,558

2、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其他取得或处置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中船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89.34%。

为响应国家南海开发战略，中船集团以本公司子公司中船澄西为项目主体，推进有关海工装备应急保障内部资源整合，获得了国拨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相关要求，该笔国拨资金需转为中船集团对中船澄西进行增资的国有资本金，为确保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之增资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船集团以人民币 4 亿元的国有资本金向中船澄西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船澄西 89.34% 的股权，中船集团持有中船澄西 10.66% 的股权。

3、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外高桥造船	988,281	776,539	-299,425

4、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外高桥造船	-299,425	-289,495	-282,073	-287,134

报告期外高桥造船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受国际油价

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钻井平台生产节奏放缓，已完工的钻井平台由于无法交付导致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且由于海工产品成交稀少，目前手持的钻井平台是否能够按原合同价交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新船市场成交低迷、价格下行，加之船东接船意愿较低、部分船东提出减价要求。鉴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外高桥造船计提了大额合同减值准备。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及行业形势分析

当前，公司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虽然总体而言，世界经济增速可能略有回升，但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的长周期深度调整阶段。我国经济总体上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发展出现更多积极变化。当前，我国正处于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和装备建设的关键阶段，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前所未有。

从产业发展看，船舶海工市场全球性危机仍将持续，民用船舶市场需求不足，价格低位运行，企业竞争加剧，全球性运力过剩和造船产能过剩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缓解，船舶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未来几年都将在寒冬中煎熬。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低位，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形势更为严峻，船舶相关多元产业面临整体性挑战和结构性机会，向技术复杂船型转移的趋势日益显现，市场增量将更多来自大型集装箱船、LNG 船、豪华邮轮等技术复杂船型。

从改革形势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把国企改革作为经济体系改革的中心环节来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等一揽子改革方案，将为国有企业发展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切中了船舶行业面临的核心问题，中低端产品需求不足与高端产品技术储备不足的双重挤压将倒逼船舶企业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加快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推进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2、公司经营生产形势分析

一是经营接单迫在眉睫。公司所属造船企业陆续面临开工不足的严峻局面，加快新订单承接的任务十分紧迫。

二是交船难问题依然突出。当前无论是民船还是海工，船东接船意愿都非

常低，延期交船成为常态，封船保养占用了宝贵的码头资源，增加了大量额外成本，加重了公司现金流负担，且短期内难以改善。

三是瘦身健体措施有待细化。根据国家和中船集团有关政策及要求，所属企业编制实施了瘦身健体总体方案并初显成效，但具体分项目标和措施还不能满足实际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细化。

四是企业创新能力仍显不足。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仍然处于策划阶段，有关工作思路、操作方法、技术手段和资金投入都还不足，在造船基础性学科研究和新产品设计开发上，力量比较薄弱，与科技创新引领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空前复杂的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压力以及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必须认清形势、直面危机、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做好 2017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为重点，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创新，坚持依法治企、规范运作，全力以赴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全力以赴打赢民船产业生存保卫战，全力以赴履行好央企上市公司责任。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163.44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业务营业收入 124.22 亿元，动力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3.05 亿元，机电设备业务营业收入 16.16 亿元。

公司 2017 年生产完工计划为：

造船：57 艘/765.99 万载重吨；

修船：240 艘；

柴油机：158 台/369 万马力。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本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围绕目标任务，全年要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1、强“根”固“魂”，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要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按照“引领发展、主导用人、推动执行、保证监督”的要求，全面履行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领企业发展。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确保公司改革发展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2、稳中求进，坚决打赢民船产业生存保卫战。

(1) 全力以赴保交船

当前全球船海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市场压力传导到企业生产建造环节，生产负荷不均衡、节奏不连续等风险不断积聚，增加了保交船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2017 年公司主要建造产品为 20000/21000 箱集装箱船、40 万吨级矿砂船、15.8 万吨苏伊士油轮、10.9 万吨阿芙拉油轮等船型及海工平台。针对新船型多的建造特点，要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平衡，加强生产准备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加强项目制管理，确保连续生产。所属企业要严格把控合同条款，在经营、技术、物资、质量、法律上形成合力，确保交船任务的完成。

(2) 千方百计多接单

今年公司将面临开工不足的严峻形势，抢夺订单成为关系到企业生存的最紧迫任务。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公司未来两年的订单安排。

造船经营上，要采取更加积极的策略，加大对小型船市场的关注度。要按照“三位一体”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与中间商和市场研究机构的合作，以及与国内外设计公司的合作，掌握全球最新技术发展趋势，指导开展经营工作。要积极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建立联系，将融资谈判与经营接单有机结合。在各船型市场开拓方面，一方面要加强集装箱船、油轮、VLCC、气体船等主力船型承接力度，另一方面要积极关注虽然批量小但市场好，又可以填充船位的小型船，包括小型成品油船、小型化学品船、小型 LNG 船、公务船、客滚船等。

柴油机业务承接上，要进一步加强与船东、船厂的沟通工作，通过服务推广与产品推介相联动的方式，争取订单，提高竞争力，并构建新型的服务营销

模式,确保柴油机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20%以上。沪东重机还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市场为主导,持续推进科研工作和基础建设,大力拓展中高速柴油机市场。

修船经营上,要着力巩固好核心客户和优质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前锁定生产任务。要在保证常规船修理数量的情况下,抢抓大工程船,特别是涂装工程和机电修理较多的项目,持续提升“双高”船占比。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LPG 船修理及船舶改装上的优势,发挥品牌效应,紧紧抓住新规范实施的契机,落实一批满足新规范要求的改装项目。

海工经营上,要进一步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动在建项目顺利交付。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积极加强与船东和金融机构的沟通,为海工平台交付创造条件。同时,积极跟踪海工市场上少量出现的 FPSO、FSU 等建造需求,争取在海工经营上实现突破。

多元产业上,要进一步做大非船产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多元化发展。风塔业务要在保持 GE 欧洲协议订单比例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北美、东南亚出口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优化结构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

(1) 产业升级方面:

一是**加快实施豪华邮轮项目,向高端产品领域转型**。要推进合资公司的注册成立,做好邮轮技术和设计软件引进工作,逐步开展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启动生产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分阶段形成豪华邮轮的设计建造能力。

二是**紧贴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优化主流船型**。以科技发展引领市场需求,做好客滚船、15 万吨散货船、12600 箱集装箱船、甲醇运输船、沥青船、化学品船等新船型的开发,并掌握船型关键技术,做好产品储备,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引领地位。要高举绿色节能环保旗帜,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大船型研发与优化,扩大高技术船舶产品类型,突破海工装备自主设计瓶颈,加紧推进重点项目研发。

三是**推进动力机电等业务升级转型**。沪东重机要有序开展中、高速柴油机生产科研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动力机电业务还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转型,打造涵盖全系列产品的营销、研发、设计、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要加快推进机电产品等环保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力争尽快实现市场突破。

(2) 结构调整方面:

一要坚持质量效率导向，加强子公司的管理。要按照“因企施策、一企一策”的原则，以股权管理为纽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盘活资产，削减成本，提升经济效益，促进规范运营，进一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与企业实际需要。

二要加强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公司本部要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推进船舶造修等产业链纵向整合和企业内部横向协同，要持续推进相关业务发展产业化、一体化整合，向优势资源倾斜，集中优质资源发展、做强、做优优势产业。所属企业要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方面综合施策，促进形成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大幅压缩扩能投资，切实减轻经济负担。动力机电业务要整合开展全球服务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为包括船舶设备在内的相关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全方位服务，提升综合竞争力。

4、强化内控管理，全力以赴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

风险防控方面，要及时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提高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和规范治理水平。

内控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做好从“合规”内控向“管理”内控的转变。要推进规章制度、内控手册、体系文件三者的融合。

财务方面，要继续深化全面预算和目标成本管理。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同时通过提前还贷、存款对冲、提前平仓等金融措施增加效益。

成本方面，重点要抓好成本费用管控，继续深化全口径模拟法人考核，加大考核力度，继续抓好“效率提升工程”，推进全价值链精细成本管理，实现提效降本。要强化效率指标考核和物耗控制，创造全员参与的降本增效氛围，全面落实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质量方面，重点要加大管理力度，做好质量管理制度和量化考核体系建设。要围绕生产经营和保交船工作主线，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量化考核体系，增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做好售后服务。

安全方面，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着力提升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实现。今年还要针对新船型多的生产特点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做好对新

船型的安全策划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和量化考核。

技术创新方面，一是深入推进“建模 2.0”规划，实现量化精益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实船应用。二是深入开展智能制造策划和信息化建设，加大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先进制造技术应用力度，提高制造技术水平。三要全面推进信息化重塑工程，要以提质增效为目的，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完成两化融合相关管理流程梳理，加快推进运营管控信息化，推进精益生产、精准物流、精细管理。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要结合公司发展短板和发展趋势，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队伍结构，有针对性的实施领导人员和后备人员的调整和培养，提升干部能力，深化人才梯队建设，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要不断加强劳务工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劳务工队伍管理相关制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船舶市场海工市场仍处深度调整阶段

2017 年船舶海工市场全球性危机仍将持续，民用船舶市场需求不足，价格低位运行，企业竞争加剧，全球性运力过剩和造船产能过剩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缓解，船舶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未来几年都将在寒冬中煎熬。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低位，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形势更为严峻。

2、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产业发展进程受到挑战

受新船价格持续走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船东频繁改单、船企开工不足、融资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我国船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面临生存难的巨大压力，船舶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受到巨大挑战。

3、交船难问题普遍存在，在手订单风险加大

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部分船东经营业绩持续恶化，船企交船难情况普遍存在，导致生产计划无法充分保证，生产进度难以有效管理。当前，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极度低迷，海工装备运营市场利用率大幅下滑，船东的大量订单延期交付，甚至出现弃单、撤单，在手订单系统性风险逐渐加大，已成为当前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必须面对的当务之急。

4、手持订单持续下滑，船企开工不足压力增大

目前新船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船企接单愈加艰难，国内船企处于一单难求的状态，订单严重不足，手持订单持续下滑，船台（坞）放空情况与日俱增，

面临开工船舶不足、持续生产面临严峻挑战。

5、融资难并未得到缓解，船企正常生产受到冲击

受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和部分企业破产重组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对船舶企业的信贷政策仍持续收紧，造船资金总量缺口问题仍然严重，船企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企业垫付资金显著增多，现金流日趋紧张。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规定，该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中小股东与公司沟通的平台有电话、传真、邮箱、上证 e 互动等，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和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临 2016-15），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2,606,820,010.65	0
2015 年	0	0.2	0	27,562,351.96	61,849,497.97	44.56
2014 年	0	0.1	0	13,781,175.98	44,189,149.36	31.1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扶贫工作主要按照控股股东中船集团相关扶贫规划开展，其定点帮扶对象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为此，中船集团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实施精准帮扶支持鹤庆脱贫攻坚的工作方案》，重点支持鹤庆县产业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教育条件改善等帮扶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船集团扶贫工作方案，持续关心、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定点精准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为做好扶贫工作，按照中船集团的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通过中船集团向定点扶贫地区云南省鹤庆县捐赠共计 160 万元，与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一道实施精准帮扶支持鹤庆脱贫相关工作。根据中船集团扶贫工作方案，中船集团将在做好鹤庆县已有教育及医疗卫生帮扶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燕子崖提水工程建设、专项推进磨光村驻村帮扶、帮助六合乡 11 个贫困村设立产业发展互助基金、开展干部培训、帮助鹤庆农产品打开销路、结对帮扶鹤庆籍贫困学生等帮扶项目，并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对鹤庆帮扶，支持鹤庆脱贫攻坚。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60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是鹤庆县精准扶贫攻坚决战年，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旗下核心上市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实施精准帮扶支持鹤庆脱贫攻坚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中船集团将在继续做好原有以民生扶贫为主的教育帮扶、医疗卫生条件和饮水设施建设等项目工作的同时，推进“动员集团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帮扶”、“创设两个帮扶基金”、“支持燕子崖提水工程建设”“实施产业扶贫”、“专项推进驻村帮扶”、“组织开展干部培训”等六项工作，助力鹤庆县 2017 年脱贫攻坚。本公司将在中船集团的带领下，坚定支持、积极参与中船集团各项精准扶贫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监管规范，在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会公益和环保责任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员工责任方面，公司以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为指导，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持续给予劳动保护，严格落实安全管理，逐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供必备的专业技能培训。

环保责任方面，公司及所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定，积极做好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和预防措施。

诚信责任方面，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公益方面，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有序组织、引导员工开展志愿者、捐赠等献爱心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忠信勤勉、尽责履职”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公司规范治理及运作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

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审核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议案发表了审议意见。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就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增补陈志立先生、彭卫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志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具体如下。

1、出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 9 项议案，《报告》着重围绕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并接受了与会股东质询。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两次。2016 年，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合规，积极支持各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保障增资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董监高任免依法合规，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积极与会，勤勉履行职责。

（三）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现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一次，着重听取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四）监事会调研情况

为提高控股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发挥中国船舶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2016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中国船舶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陈志立的带领下对三家所属企业开展了实地调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陪同调研，三家所属企业的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其所在单位的调研。

此次调研活动完成了四项内容：

一是实地查看了中船澄西、外高桥造船下属的外高桥海工、沪东重机下属的中船三井三家企业的生产现场。

二是围绕干部员工关心的企业发展问题，调研组从实际出发、从基层入手，与中船澄西、外高桥海工、中船三井的生产管理、经营营销、设计研发、资财企划、人事监察等有关部门的中层干部、业务骨干、职工代表开展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及员工诉求，倾听基层声音，开展有效监督，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研讨。

三是召开与所属企业管理层的座谈会。调研组围绕当前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及集团公司“四个坚持”要求与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沪东重机的管理层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三家所属企业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汇报，开展了座谈交流。

四是监事会内部召开调研情况沟通会，对调研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提出意见建议。

此次调研是监事会在 2016 年年底前对所属企业开展的一次履职监督检查，

监事会围绕所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及监督四个方面，以风险与问题为导向，了解、研判所属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示风险、加强监督，取得了实际效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书面意见

（一）对公司合规治理的评价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阅定期报告及议案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规范参与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三会”运作持续规范，公司董、监事增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合法、有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信勤勉，没有发现存在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职务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三公”原则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严格责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本年度，通过对公司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议，认为：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9,497.97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2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562,351.96 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当前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双过剩”仍然突出，企业面临的盈利压力较大，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四）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审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等三项重大关联交易预（议）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预案范围内；公司对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一季度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三、持续探索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方法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职责定位，公司监事会积极探索运用多种监督方法，不断完善监督方法，形成了颇具中国船舶特色的监事会监督工作模式。

一是多元有效的调研监督机制。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整体的科学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监事会深入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建立多元有效的控股型上市公司监督机制，将监督职能延伸至所属企业，保证了监事会能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生产情况、面临的困难、掌握干部、员工的思想动态、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摸清各项工作的着力点，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供了更强大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监事会参与公司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提出建议、开展监督。

二是结合改革主线完善监督机制。“十三五”时期，船舶行业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公司监事会密切结合船舶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加强对内控治理、风险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独立监督，重点关注所属企业在调结构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风险点，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入手，开展专项调研检查活动，发现问题，揭示问题，提出相关措施与建议，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

三是整合资源推进“大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着重整合监督资源，将监事会监督工作与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及经营决策管理有关的合规、合法性监督职能结合起来，一同开展监督检查。并探索将公司监事会与所属企业监事会等监督资源依法、有序结合起来，共同探索推进，全面构架控股型上市公司监事会“大监督”机制，将监督工作做好做实。

各位监事：

今年是实施国家及中船集团“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根”固“魂”，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创新，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勤勉建言献策，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造船完工 39 艘/524.8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工 243 台/543 万马力；修船完工 228 艘。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58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板块实现收入 160.66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收入-16.65 亿元，动力板块实现收入 60.15 亿元，机电板块实现收入 9.4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62.51 亿元，下降 22.97%。

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7.37 亿元，其他业务利润 0.69 亿元，扣减税金及附加 0.98 亿元、销售费用 2.05 亿元、管理费用 19.87 亿元、财务费用 4.6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37.56 亿元，投资收益-0.26 亿元、营业外净收入 0.24 亿元，本年度利润总额-27.03 亿元，净利润-30.2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7 亿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89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6	-1.08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指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钻井平台生产节奏放缓，已完工的钻井平台由于无法交付导致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且由于海工产品成交稀少，目前手持钻井平台是否能够按原合同价交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新船市场成交低迷、价格下行，加之船东接船意愿较低、部分船东提出减价要求。鉴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公司计提了大额合同减值准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45,707	2,776,385	-22.72
营业成本	1,765,054	2,540,557	-30.52
销售费用	20,471	17,022	20.26
管理费用	198,724	211,102	-5.86
财务费用	46,130	14,176	2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06	-407,321	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1	17,667	4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85	714,387	-29.00
研发支出	104,795	111,484	-6.00

2016 年，全球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市场供需失衡矛盾依然突出。常规船舶产品的船东接船意愿进一步减弱，2016 年公司船舶交付减少 19 艘/129.02 万载重吨；公司前期承接的部分船舶订单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减价、延期交船的情况。受原油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影响，海工市场极度低迷，公司在建海工平台船东接船意愿较低，经与船东协调后，公司主动放缓生产节奏，延期交付产品。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船舶造修	1,606,648	1,337,435	16.76	-6.54	-15.91	增加 9.27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	-166,487	-168,587	1.26	-145.01	-145.8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动力装备	601,459	513,333	14.65	0.51	-0.57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机电设备	94,607	81,831	13.50	-21.29	-23.63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其他	2,156	2,104	2.44	-5.97	-8.12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42,563	-44,039				
合计	2,095,820	1,722,077	17.83	-22.97	-30.93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97%，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30.93%。其中海洋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145.01%、成本减少 145.87%，一方面公司 2 艘自

升式钻井平台以及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辅助船）的合同终止，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 197,111 万元、成本 196,393 万元于本年度冲回；另一方面，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由于海工产品成交稀少，公司预计目前手持的钻井平台按原合同价交付的难度增加，调低了钻井平台的合同预计总收入。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3%，同比增加 9.46 个百分点。其中船舶造修业务毛利率 16.76%，同比增加 9.27 个百分点，一方面 2016 年美元汇率持续上升，从年初的 6.4936 升值到 6.9370，升值幅度 6.83%，使得建造合同总收入增加，毛利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在建船舶大宗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是钢板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本措施”，2016 年完工船成本下降。

（二）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265,32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025 万元，同比增长 9.50%。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1,9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357 万元，同比增长 81.82%，各项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471	17,022	3,449	20.26
管理费用	198,724	211,102	-12,378	-5.86
财务费用	46,130	14,176	31,954	225.41
所得税费用	31,904	17,547	14,357	81.82

1、报告期销售费用 20,47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449 万元，主要为产品保修费增加。

2、报告期财务费用 46,13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954 万元，一方面，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资金总量减少，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远期合约平仓产生汇兑损失。

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31,9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357 万元，原因为外高桥造船 2016 年度亏损额较大，预计未来五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冲减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增加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9,746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2,247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06	-407,321	1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1	17,667	86,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85	714,387	-207,202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106 万元，主要为部分船舶、海工产品延期交付以及减价等原因，导致收款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净流出。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49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6,82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固定资产投资减少；②处置文冲船坞股权，收到 51%股权转让款；③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净额同比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18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7,2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质押借款减少，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收回。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7.8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41,720	27.47	1,262,083	24.59	1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446	3.59	243,485	4.74	-22.60	
预付款项	248,374	4.73	346,884	6.76	-28.40	
应收利息	13,725	0.26	37,937	0.74	-63.82	(1)
其他应收款	18,970	0.36	10,268	0.20	84.75	(2)
存货	1,563,192	29.78	1,433,270	27.92	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	0.01	81,315	1.58	-99.12	(3)

其他流动资产	270,988	5.16	88,239	1.72	207.11	(4)
长期应收款	28,308	0.54	20,524	0.40	37.93	(5)
长期股权投资	50,767	0.97	77,619	1.51	-34.59	(6)
固定资产	1,119,635	21.33	1,181,564	23.02	-5.24	
在建工程	54,987	1.05	69,514	1.35	-20.90	
无形资产	162,118	3.09	165,435	3.22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2	1.11	84,462	1.65	-31.14	(7)
长短期借款	2,299,344	43.81	1,773,831	34.56	29.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186	11.17	694,353	13.53	-15.58	
预收款项	128,731	2.45	210,128	4.09	-38.74	(8)
应付职工薪酬	22,168	0.42	29,298	0.57	-24.33	
应交税费	24,045	0.46	-155,243	-3.02	115.49	(9)
其他流动负债	208,615	3.97	453,950	8.84	-54.04	(10)
预计负债	208,468	3.97	93,862	1.83	122.10	(11)
递延收益	30,565	0.58	14,241	0.28	114.63	(12)

注：

(1) 2016 年美元快速升值，公司增加美元存款，减少人民币存款，而美元存款利率较低，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2) 报告期转让文冲船坞股权，尚有 49%股权转让款未到收款期而挂账其他应收款。

(3) 长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

(4)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5) 报告期交付的 H1344 船的尾款 966 万美元在两年内收回。

(6) 报告期转让了文冲船坞股权。

(7) 外高桥造船 2016 年度亏损额较大，预计未来五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冲减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8) 手持柴油机订单减少，合同生效款及进度款减少。

(9) 待抵扣进项税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0) 船舶收款难度增加，预收款减少。

(11) 建造合同减值准备增加。

(12) 收到低速机柴油机、低速双燃机等研发项目拨款。

二、股权投资情况

1、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额 25,20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398 万元，2016 年对外投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被投资单位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轮设计等	14,000	70%	自有资金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2.76	否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件的设计制造	11,202	49%	自有资金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591.26	否

2、中船集团增资中船澄西

为响应国家南海开发战略，中船集团以本公司子公司中船澄西为项目主体，推进有关海工装备应急保障内部资源整合，获得了国拨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相关要求，该笔国拨资金需转为中船集团对中船澄西进行增资的国有资本金，为确保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之增资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船集团以人民币 4 亿元的国有资本金向中船澄西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船澄西 89.34% 的股权，中船集团持有中船澄西 10.66% 的股权。

3、转让文冲船坞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向中船集团转让了文冲船坞 24.03% 股权，子公司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了文冲船坞 25.63% 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对价为 354,967,242.15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204,000,523.64 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57,877,240.76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储备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中心（以下简称：浦东储备中心）根据浦东新区土地储备计划，收购了公司一处房产、土地及附属物[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2）第 073744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浦东储备中心支付的补偿款 8,986.39 万元，除去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及搬迁转移费用 1,887.6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98.72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956,006,550.77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6,820,010.65 元，扣除母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7,364.43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7,562,351.96 元后，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317,246,823.73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2,370,058.66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773,644.33 元，扣除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7,364.43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7,562,351.96 元后，2016 年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14,203,986.60 元。

因公司本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综合各方面的因素，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现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交易明细及关联方介绍等详细情况可见本预案附件《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为 534,446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为 523,552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为 53,218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为 2,809 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113,084 万元，贷款余额为 845,900 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总金额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议案范围之内。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730,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000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97,0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10,000 万元；

在中船财务存款余额 1,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与中船财务签订不超过等值于 4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远期合约。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

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

各种货物；

- 2、为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
- 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 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8、在中船财务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 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预案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

额等均在以上预案范围内；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需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80,000	481,459	2016 年关联采购、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因部分产品延期交付,公司主动放缓了生产节奏,导致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30,000	13,48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5,685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13,813	
	小计	1,000,000	534,44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164,18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	180,30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1,60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1,421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26,029	
小计	880,000	523,55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5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67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7,000	2,82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000	1,01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413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4,467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4,200	8,816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724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316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3,000	3,728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5,800	7,230	
小计	73,000	53,21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30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7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	504	
小计	30,000	2,809		
合计		2,011,500	1,405,131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113,08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45,900	
远期结售汇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 45 亿人民币的外币	970 万欧元	美元升值, 未操作美元远期合约

2、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660,000	59.17	118,066	481,459	40.48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24	5,284	25,685	2.16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0.90	1,466	13,489	1.13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5,000	3.14	968	13,813	1.16	
	小计	730,000	65.45	125,784	534,446	44.9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9.18	27,254	180,309	8.40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	8.57	17,708	164,186	7.6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51	17,846	101,421	4.7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67	11,022	51,607	2.41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3.67	7,025	26,029	1.21	
小计	500,000	21.42	80,855	523,552	24.4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4	0	8,005	0.67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3,500	1.21	1,329	3,728	0.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0,000	0.90	0	1,013	0.09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90	100	8,816	0.7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85	48	6,678	0.56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8,000	0.72	1,020	0	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0.54	774	4,467	0.3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0.40	320	4,724	0.4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4,500	0.40	721	2,828	0.24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36	669	3,413	0.29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2,000	1.08	782	9,546	0.80	
	小计	97,000	8.70	5,763	53,218	4.4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18	1,027	1,301	0.0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12	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12	0	877	0.04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000	0.18	0	631	0.03	
	小计	10,000	0.60	1,027	2,809	0.13	
	合计	1,337,000		213,429	1,114,025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95.00	775,398	1,113,084	77.21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9.98	633,800	845,900	36.79	
远期结售汇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 47 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0	970 万欧元		

注：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余额含中船集团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余宝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4,602,046,234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325,594.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等。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141,350.637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292,457.011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7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为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8）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

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7 年度公司所属企业或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现将 2016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及 2017 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6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5.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2016 年度，实际审批并批复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2.79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2016 年度，受经营承接及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属企业原预计为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担保未按计划全面实施，由此影响了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

二、2017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7 年度，拟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11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9
	总计	99

根据规定，上述预计实施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为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9.34%）为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2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7,4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 89.34% 的股权。

3、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2,48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4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颖。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年2月，注册资本26,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平。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

6、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0%（截至2016年12月31日）。

7、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刚。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

8、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0%（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如为上述相应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物保或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7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52.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16%。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7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经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沟通，2017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部”）、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公司持有 89.34%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委托其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

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可以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船舶本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沪东重机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的，中船财务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中船财务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议案通过后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 6 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需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河北省尚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他也是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同时担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1999 年至 2014 年 9 月历任 TCL 集团董事、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海洋工程、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能源深水油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平：女，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获全国首批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首都师范大学讲师、华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男，1955 年 1 月出生，汉族，江苏南通人。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委工作队秘书；海军航空兵某场站战士、修理厂施工员；海军航空兵某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海军航空兵某团飞行大队副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干事、副处长、处长、副部长；海军某水警区政委；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探月工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震宇：男，196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行资格。1977 年 9 月至 1982 年 9 月为国营第 526 厂职工，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为上海市劳动局干部，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为上海市轻工局党校老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他是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金融学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的情况，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方明	7	7	6	0	0	否	2
曾恒一	7	7	6	0	0	否	1
李俊平	7	7	6	0	0	否	2
吴志坚	7	7	6	0	0	否	3
朱震宇	7	7	6	0	0	否	3

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二) 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其中：

(1) 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预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8 项报告、预案。

(2) 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就上述会议，我们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出具审计初稿以后，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先后发表了两次意见；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第三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没有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发生；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 2015 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中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2、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即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预案》。我们对董事会增补和高管聘任涉及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即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对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津贴及薪酬进行考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1	2016年1月26日	<p>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审计暨年报编制工作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年审会计师、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参加会议。会上，公司年审会计师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震宇（独立董事代表）介绍了2015年度的审计计划、具体审计工作、重要事项等；公司总会计师介绍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了2015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及安排；公司独立董事、总会对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各项要求。</p> <p>会议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p>
2	2016年4月7日	<p>4月7日，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夕，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和年报工作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各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为在年度董事会上履职打好了基础。</p>
3	2016年4月8日	<p>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平、吴志坚、朱震宇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考察活动，与公司、外高桥造船及中船三井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了解了实际生产经营情况。</p>

通过现场考察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一方面我们围绕当前船舶和航运市场的严峻形势及中船集团整体要求，听取了外高桥造船、中船三井等所属企业和公司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报告，加强对生产经营情况现状和风险防控的关注与了解，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掌握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通过调研，我们检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职能，提出积极建议，为我们规范履职、科学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打下基础，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相关议（预）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转型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32.79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3、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 年 7 月 26 日，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贵相关董事和高管人选进行了调整与增补。我们均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

①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

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

②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交所有关“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委托专家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考核，结合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发放了董事津贴，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了本年度基薪、预发了部分绩效年薪。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交的“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建议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董事会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这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的结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负责的。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对本公司和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公告，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没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坚守“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预约、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年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总经理办公会 3 次，议题涉及定期报告、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常规内容，以及涉及董事会换届、董事增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非常规事项。相关会议召开召集合法合规，顺利完成各项审议事项，会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年初至今，公司共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8 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1 项。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评价为 A。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 年起，公司董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10、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此外，我们认为，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及干部员工应直面危机，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强化管理，全力以赴打赢民船产业生存保卫战，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调研考察，加强对船舶市场、船舶工业的了解，加强对监管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15 日